附件 4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申请承诺书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_____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申请日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六、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另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不提交分案申请；不提交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不提交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

七、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八、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局令第77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九、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

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对于预审意见，申请人将及时陈述意见，未能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在预审意见通知书中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意见的，视为放弃本预审申请。

十五、申请人及代理机构保证提交的申请文件已经对照《形式问题自查表（试行）》进行了检查并消除了相关问题，如因表中问题导致去标的，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十六、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十七、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申请人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同时，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